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一、公司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

（一）设立（2014 年 3 月）

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林有限”）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6 日，2014 年 2 月 20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4830065）名称预先登记[2014]第 02180031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6 日，王丽平、常州市慕林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慕林”）作为慕林有限的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签署《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慕林有限。慕林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丽平	货币	507.64	98.00%
2	常州慕林	货币	10.36	2.00%
合计			518.00	100.00%

2014 年 3 月 6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慕林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 年 6 月）

2014 年 6 月 9 日，慕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常州慕林将其持有的慕林有限 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0.36 万元）转让给王丽平。同日，常州慕林与王丽平签订《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慕林将其所持慕林有限 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0.36 万元）以 10.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丽平。本次股权转让后，慕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丽平	货币	518.00	100.00%
合计			518.00	100.00%

2014 年 6 月 12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慕林有限换发了新的《营

业执照》。

（三）第一次增资（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12 日，慕林有限股东王丽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慕林有限注册资本由 518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 4,482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王丽平认缴；决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12 日，王丽平签署了《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慕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丽平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13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慕林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四）第二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9 日，慕林有限股东王丽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王丽平分别将其持有的慕林有限 99%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4,950 万元）、1%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0 万元）转让给王建龙、丁洁艳。同日，王丽平分别与王建龙、丁洁艳签订《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丽平分别将其所持慕林有限 4,950 万元出资、5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建龙、丁洁艳。

2017 年 12 月 29 日，王建龙、丁洁艳签署了《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转让完成后，慕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建龙	货币	4,950.00	99.00%
2	丁洁艳	货币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29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慕林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五）第三次股权转让（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30 日，慕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建龙、丁洁艳分别将其持有的慕林有限 49.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475 万元）、0.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5 万元）转让给江苏慕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

林控股”)。同日，王建龙、丁洁艳分别与慕林控股签订《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建龙、丁洁艳分别将其持有的慕林有限 49.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475 万元）、0.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5 万元）转让给慕林控股。

2020 年 12 月 30 日，王建龙、丁洁艳、慕林控股签署了《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慕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慕林控股	货币	2,500.00	50.00%
2	王建龙	货币	2,475.00	49.50%
3	丁洁艳	货币	25.00	0.5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王建龙、丁洁艳分别以持有的慕林有限 49.50%、0.50%的股权出资设立慕林控股。2020 年 12 月 30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慕林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六）第四次股权转让（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21 日，慕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建龙分别将其持有的慕林有限 5.9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97 万元）、3.9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98 万元）转让给常州市钱隆利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钱隆利德”）、常州市钱隆利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钱隆利合”）；同意丁洁艳分别将其持有的慕林有限 0.0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 万元）、0.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 万元）转让给钱隆利德、钱隆利合；同意王建龙将其持有的慕林有限 4.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30 万元）转让给丁洁艳。

同日，王建龙、丁洁艳分别与钱隆利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建龙、丁洁艳分别将其所持慕林有限 5.9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97 万元）、0.0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 万元）以 297 万元、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隆利德。王建龙、丁洁艳分别与钱隆利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建龙、丁洁艳分别将其所持慕林有限 3.9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98 万元）、0.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 万元）以 198 万元、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隆利合。王建龙与丁洁艳签

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建龙将其所持慕林有限 4.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30 万元）以 2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洁艳。

2021 年 10 月 21 日，王建龙、丁洁艳、慕林控股、钱隆利德、钱隆利合签署了《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慕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慕林控股	货币	2,500.00	50.00%
2	王建龙	货币	1,750.00	35.00%
3	钱隆利德	货币	300.00	6.00%
4	丁洁艳	货币	250.00	5.00%
5	钱隆利合	货币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21 年 10 月 27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慕林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13 日，慕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423 号），确认慕林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23,938,332.88 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891 号），确认慕林有限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14,162.26 万元，与账面价值 12,393.83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768.43 万元，增值率为 14.27%。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起人召开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林智造”）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23,938,332.88 元为基准，按 1:0.60514 的比例折成 7,500.00 万股，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余额 48,938,332.88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慕林智造核发了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87924790H）。

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慕林智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慕林控股	净资产折股	3,750.00	50.00%
2	王建龙	净资产折股	2,625.00	35.00%
3	钱隆利德	净资产折股	450.00	6.00%
4	丁洁艳	净资产折股	375.00	5.00%
5	钱隆利合	净资产折股	300.00	4.00%
合计			7,500.00	100.00%

（八）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23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8,377.50 万元。其中，孙珺认购 150 万股，魏伟认购 150 万股，张金光认购 127.50 万股，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运河基金”）认购 75 万股，常州市乡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乡村基金”）认购 75 万股、姚明霞认购 75 万股，常州清枫一号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75 万股，无锡炜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75 万股，潘振华认购 75 万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1	孙珺	货币	150.00
2	魏伟	货币	150.00
3	张金光	货币	127.50
4	大运河基金	货币	75.00
5	常州乡村基金	货币	75.00
6	姚明霞	货币	75.00
7	常州清枫一号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5.00
8	无锡炜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5.00
9	潘振华	货币	75.00
合计			877.50

本次增资完成后，慕林智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慕林控股	净资产折股	3,750.00	44.76%
2	王建龙	净资产折股	2,625.00	31.33%
3	钱隆利德	净资产折股	450.00	5.37%
4	丁洁艳	净资产折股	375.00	4.47%
5	钱隆利合	净资产折股	300.00	3.58%
6	孙珺	货币	150.00	1.79%
7	魏伟	货币	150.00	1.79%
8	张金光	货币	127.50	1.52%
9	大运河基金	货币	75.00	0.89%
10	常州乡村基金	货币	75.00	0.89%
11	姚明霞	货币	75.00	0.89%
12	常州清枫一号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5.00	0.89%
13	无锡炜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5.00	0.89%
14	潘振华	货币	75.00	0.89%
合计			8,377.50	100.00%

2023年9月21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慕林智造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九）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24年9月）

2024年9月，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和潘振华分别与常州隆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德源投资”）、王建龙、丁洁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大运河基金所持有的公司75万股股权、常州乡村基金持有的公司75万股股权、潘振华持有的公司75万股股权全部转让给隆德源投资，自此，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和潘振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慕林智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慕林控股	净资产折股	3,750.00	44.76%
2	王建龙	净资产折股	2,625.00	31.33%
3	钱隆利德	净资产折股	450.00	5.37%
4	丁洁艳	净资产折股	375.00	4.48%
5	钱隆利合	净资产折股	300.00	3.58%
6	隆德源投资	货币	225.00	2.69%
7	孙珺	货币	150.00	1.79%

8	魏伟	货币	150.00	1.79%
9	张金光	货币	127.50	1.52%
10	姚明霞	货币	75.00	0.90%
11	常州清枫一号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5.00	0.90%
12	无锡焯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5.00	0.90%
合计		-	8,377.50	100.00%

（十）历次股权变更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慕林智造的主营业务为线性驱动系统及相关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化。慕林智造历次股权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王建龙、丁洁艳，管理层稳定。股权变更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股本演变中存在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王建龙的姐姐王丽平曾代王建龙持有股权，具体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还原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4年3月6日，王丽平、常州慕林共同出资设立慕林有限，其中王丽平代王建龙持有公司股权。慕林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518万元，公司设立时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建龙	王丽平	507.64	98.00%	货币

2014年6月，慕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常州慕林将其持有的慕林有限10.36万元出资额以10.36万元转让给王丽平。2014年6月9日，王丽平和常州慕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建龙	王丽平	518.00	100.00%	货币

2016年12月12日，公司股东王丽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慕林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18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的4,482万元注册资本由王丽平认缴出

资。该次增资完成后，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建龙	王丽平	5,000.00	100.00%	货币

王丽平为王建龙的姐姐，由于当时王建龙经常性出差，不便于办理公司设立过程中以及设立后的有关工商、税务、银行等手续，同时王建龙和王丽平相互之间有很强的信任基础，因此用其姐姐名义为其代持慕林有限股权。

2、股权代持的还原

2017年12月，随着慕林有限的发展步入正轨，基于股权清晰、规范的考量，王建龙决定彻底解除上述代持关系。慕林有限股东王丽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4,95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王建龙，其持有的5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丁洁艳。丁洁艳为王建龙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此次转让完成后，慕林有限的股权为王建龙、丁洁艳真实持有。该次股权代持还原后，慕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建龙	4,950.00	99.00%
2	丁洁艳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还原，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次股权转让于2017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王建龙与王丽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正式解除。

此外，王建龙、丁洁艳出具了《声明、承诺及保证函》，确认至本函出具日：“本人名下的慕林智造股份均为本人实际持有，本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托管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他人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托管等方式代本人持股的情形；本人所持慕林智造的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本人与慕林智造及其他股东之间未发生任何纠纷及争议，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及争议。”

（二）公司曾经存在的出资瑕疵情况

2014年3月，王丽平、常州慕林共同出资设立慕林有限，王丽平出资款507.64万元中部分款项实际来源于慕林有限；2017年12月，王丽平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建龙、丁洁艳，王建龙、丁洁艳缴纳的增资款4,482万元中有部分

款项实际来源与慕林有限。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王建龙、丁洁艳向慕林有限归还了上述款项，资金来源系慕林有限向王建龙、丁洁艳支付的分红款，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彻底得到了解决。

根据查阅相关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东出资的银行回单或流水等凭证，上述股东现金出资及后续出资的情况属实，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等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公司相关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均已足额实缴到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障碍。

（三）公司曾经的国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和集体股东。公司曾经的国有股东为大运河基金和常州乡村基金。大运河基金和常州乡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20PWRP0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10 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运河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40.00%
2	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5.00%
3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00.00	24.50%
4	常州天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5.00%
5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2.50%
6	常州市天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50%
7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50%

合计	40,000.00	100.00%
----	-----------	---------

2、常州市乡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常州市乡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20PFXWX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长虹东路 397 号
经营范围	主要投资于乡村振兴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乡村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00.00	99.00%
2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24 年 9 月，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与隆德源投资、王建龙、丁洁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大运河基金所持有的公司 75 万股股份、常州乡村基金持有的公司 7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隆德源投资，自此，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增资入股及退出情况详见本说明“一、公司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之“（八）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23 年 9 月）、（九）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24 年 9 月）”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建龙

王建龙

丁洁艳

丁洁艳

尚晓光

尚晓光

吴艇

吴艇

殷刘碗

殷刘碗

全体监事（签字）：

王晶晶

王晶晶

刘亚梅

刘亚梅

蒋晓芳

蒋晓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建龙

王建龙

殷刘碗

殷刘碗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